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城管执法（开）城罚决字[2023]第 38 号

当事人：秦皇岛正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高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01MA0CMTT95H

地 址：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209 号

根据开发区园林绿化中心工作人员举报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对你单位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2023 年 9 月 22 日，你单位在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的情况下，组织施工人员在开发区黄山路 1984 文化创意产业园对面绿地内擅自破坏、占用绿地。破坏的苗木被你单位清理，破坏的绿地被你单位用水泥硬化用作泰山路市场出入口，至今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绿地，属于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违法行为。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确认，被破坏的绿地价值为 3880 元，（其中卫矛价值 1970 元，金娃娃萱草价值 1108 元，八宝景天价值 645 元，草坪价值 157 元）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。确需占用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一份二页、《询问笔录》四份十四页、现场照片十张、现场视频五分钟、开发区园林绿化中心提供的《情况说明》、《证明》、《黄山路绿化平面图》，《秦皇岛衡泰价格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》等证据证明。

2023 年 12 月 22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城管执法（开）城罚告字[2023]第 38 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以及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并参照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 C090106101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绿地价值五倍的罚款（绿地价值¥3880 元），即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元（¥19400 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将罚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（地址：秦皇岛市开发区华山中路 2 号），收款单位：秦皇岛市财政局，账号：63401301000000215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7000023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 年 1 月 2 日

